

# 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环境保护

## ——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高 天 易 平

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于1992年11月18日至20日在我校隆重举行。这是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就环境问题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性学术会议。来自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和香港地区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署、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等国际组织的89位专家、学者和官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论文61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和机构部主任孙林先生、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同盟环境法委员会主席普维兹·哈桑先生、国家环保局法规司胡保林司长出席会议并作了专题报告,我校副校长侯杰昌教授和李进才教授到会祝贺,著名国际法学家韩德培教授致开幕词。与会者就环境法制与当代中国、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协调、当代环境法的发展趋势等问题作了广泛的探讨,现将主要论点综述如下:

**一、环境法制与当代中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环境法理论工作者应努力探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立法的目标、内容、指导思想及原则等问题。与会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环境资源的管理应当坚决实行持续发展战略,改进并完善国家环境资源管理方式,促进经济发展,保护环境资源。国家应加强对影响环境资源的生产活动的宏观调控,尽可能多的对环境污染采用间接控制的方式,把经济手段引入环境保护管理领域,如采用税收、价格、财政资助和信贷以及开展环境风险抵押金、实行排污交易和环境保护责任制等。香港学者指出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环境保护法律执行上所存在的问题,提醒中国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应注意研究此方面的问题。此外,不少学者认为中国的环境执法效率必须进一步提高。

在处理环境保护与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关系时,必须注意以下两点:1、不能因控制污染转嫁而抑制或停止改革开放。环境保护必须为中国的对外开放服务,在不违反我国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立法宗旨和环境公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某些变通措施,在保证环境质量的情况下加快引进项目的审批速度。2、在引进外资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污染的转入,例如禁止有毒有害污染物入境;对引进项目进行严格的环境风险审查及环境风险与经济效益的比较分析;尽量引进无污染和少污染的工艺、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及工业产品。总之,中国应充分利用对外开放为环境法制建设创造物质条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的对外开放与合作,推动环境保护的发展。

**二、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协调。**与会者认为,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协调是实施国际环境条约,保护国际、国内环境的重要环节。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的关系,两者既非谁优于谁也非隶属关系,它们各自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同时它们之间又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关系密切。一国在协调其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时,一方面不允许国际环境法或任何国际组织干涉其内部事务,另一方面不能以其国内环境法有不同规定为由,为其不履行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开脱。在国际环境立法中充分考虑与平衡各国的利益的前提下,求大同存小异;在国内环境法中确认国际环境法的原则与制度,积极补充与完善环境法,积极签署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等都对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协调起重要作用。

**三、当代环境法的发展趋势。**与会者认为,要使人类社会持续发展,必须在环境法中贯彻可持续性原则。可

持续性社会的环境法既体现了当代环境法的基本特征、作用、发展趋向和目标,也是当代环境法的理想框架和模式、可持续性原则虽然没有全盘否定现行环境法,但确实指出了它的某些缺点和不足,提出了发展可持续性社会环境法的新要求。有学者提出,要用可持续性生存、可持续发展战略确立环境法的目标和任务,确立环境法的原则和基本制度、规划环境法的体系、明确环境法的特点、完善环境权的理论。与会者认为,环境与发展已作为一个统一概念,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统一并促进经济发展,“在 21 世纪,掌握了环境技术就等于掌握了经济的领导权。”环境法将在全世界范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由于环境问题涉及每一个人,每一国家,这有利于环境法的制定与合作,全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将在环境法中得到充分体现;环境问题的跨国性使得国际环境法提出了“半主权”概念;国家安全的概念应扩展到经济安全与环境安全而不只是军事安全。

**四、当前国际环境法立法特征。**与会者认为,国际环境法是当今国际法领域里立法最活跃的部门,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形成了环境公约热。这活跃的国际环境法立法体现了许多与传统国际法不同的新特点:一般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强调权利义务对等,但环境公约强调的是有区别的联合努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优惠提供环保资金与技术转让,且这不能称为援助,它体现的是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公约的履行不只是简单地规定程序,还须体现如何帮助不发达国家提高履行能力,这通过确定发达国家比不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义务来保证完成;实地检查环境公约的履行,以落实公约及考察公约是否确实对治理环境有效。总之,在国际环境法的立法上,“既要有远见,又要实事求是”,即公约既应是好的公约,它能达到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目的,又要是有效的公约,各国都能接受,不能影响和限制经济发展。如《里约宣言》确立了国家主权,发展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预防措施等原则与义务。

**五、各国环境法学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问题。**当今,地球环境的急剧恶化,客观上给环境保护与环境立法提出了严峻挑战,同时环境问题的国际性也使各国之间更有必要进行合作与协调。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胡保林司长指出:中国重视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愿意承担应有义务,愿与各国一起为解决环境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自己的贡献;国家环保局对环境法学家的交流与合作将给予充分的支持。与会者还就环境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如建立环境法国际研究中心;各国互派学者访问,交流各自的经验,进行环境法的比较研究;多召开一些国际性环境法学术会议或双边的研讨会,联合举办环境法培训班,创建环境法国际联合会,建立环境法国际研究基金,出版有关环境法的国际刊物等,开办环境法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等。有些国外代表还探讨了与我校环境法研究所合作的问题,如香港理工学院的巴可勒先生建议我校环境法研究所与该校联合在内地和香港举办培训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和机构部主任孙林先生建议承担联合国环境署科研课题,以成为世界环境法研究的中心;澳大利亚环境法协会秘书长普雷斯顿先生提议明年由中国和澳大利亚联合举行两国环境保护官员会议,希望我校环境法研究所具体承办,并主动表示愿资助环境法研究所改善对外通讯设施。此外,这次会议还就各国环境法的比较研究、长江三峡工程的环境影响及其法律问题、环境权问题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

## 全国首届俄语口语学术研讨会 在我校举行

全国首届俄语口语学术研讨会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我校举行。本次会议是根据 1991 年延边会议决议,受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的委托,由我校外语学院负责组织的。与会代表 20 人,分别来自北京大学、北京外语学院、上海外语学院、四川外语学院、吉林大学、兰州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和武汉大学。会议收到论文 17 篇。我校副校长李进才教授到会祝贺,我校外语学院院长、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祝肇安教授致了开幕词。会议着重研讨了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国内外俄语口语研究的现状及发展;2、俄语口语语音、语法、词汇及修辞等方面的特点;3、俄语口语研究与教学实践的关系。

(丘 沙)